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供股補充資料

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亦謹此就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原則之修訂提供供股補充資料。

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進行供股。根據供股公告，按股份於供股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0.163港元(「理論除權價」)。因此，按理論除權價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1,63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指引」)說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

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按理論除權價計算，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2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供股之影響

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而非供股公告所述每手10,000股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刊發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載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May Hong小姐，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號碼：(852) 3513 8002)。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對盤及買賣零碎股份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及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額之零碎股份以作有關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有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並不會就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股份之新股票(紅色)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行指示之情況除外)。

供股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供股之補充資料。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公告第6頁「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第1段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同意作出如下修訂：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在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除上述披露之補充資料外，供股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指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宣佈之供股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供股公告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